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11444-11 号

致：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144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144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1444-

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相关文件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7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 32,168.86 平方米建筑物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形：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发行人长期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江铜集团土地价格公允性情况。

（2）说明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房地权属不一致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江铜集团土地价格公允性情况

1. 租赁江铜集团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江铜集团承租由江铜集团所有的位于江铜集团南昌高新产业园的“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82739 号”¹《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 78,6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单价为 7.20 元/平方米/年（含税），双方约定如对价格进行调整，应于每年度末月 15 日前确定次年度的租金，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2. 租赁江铜集团土地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前身为铜箔有限，系江铜集团与美国耶兹于 2003 年 6 月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2003 年 1 月 6 日，江铜集团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¹江铜集团持有“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82739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变更不动产面积换发为“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9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员会（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整体的土地使用权，并提供相应部分给铜箔有限生产建设使用。发行人自 2007 年起自行或通过江西铜业与江铜集团签订了系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其中，2007 年至 2020 年末期间所执行的租金单价均为 6 元/平方米/年。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上述价格已多年未变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江铜集团对租金单价进行了小幅调整，该等调整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参考向第三方机构咨询的情况，调整后单价为 7.2 元/平方米/年。以 7.2 元/平方米/年单价计算，发行人每年土地租赁费用为 56.63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经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价格系经租赁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江铜集团对发行人出租价格与对江铜产业园内该地块上其他江西铜业下属企业的出租价格保持一致。

3.周边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向江铜集团租赁的土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江铜产业园内。经本所律师查询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以及 58 同城等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选取对应区域检索土地出租信息，未检索到周边存在相似工业用地租赁的成交信息及招租信息。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说明：“经查询，本辖区内未发现与贵公司（江铜铜箔）同类土地租赁案例。”因此，因未找到发行人周边同类土地租赁市场价格样本，无法适用周边可比土地租赁市场价格。

4.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性

鉴于江铜集团取得租赁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时间较早、成本较低，为保障江西铜业下属企业长期稳定经营，江铜集团以相同价格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江西铜业下属企业租赁土地。经核查，双方租赁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租赁价格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价格业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江铜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推动租赁土地分割手续的办理，并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铜铜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以彻底解决该等房屋所有权与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保障江铜铜箔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届时，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的土地租赁关系将予以终止。

综上，发行人承租土地价格系历史租赁的自然延续，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等租赁关系将随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完成予以终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说明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房地权属不一致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1.说明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

经核查，发行人于租赁江铜集团土地上所建造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用途	对应产线	发行人已投产产线产能占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场地
1	洪房权证高字第1104号	29,620.65	1#铜箔生产厂房	15,000吨/年电子电路铜箔产线	50%	是
2	洪房权证高字第1105号	2,548.21	2#综合动力站			

上述发行人于租赁江铜集团土地上所建造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系铜箔产品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目前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但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南昌高新区江铜产业园的“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已建成投产，其所属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登记并取得“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77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房地权属不一致资产占比已有所降低。未来随“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四期项目”）及“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吨/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上饶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房地权属不一致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量、对应已投产

产线产能占发行人产能总量的比例以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目前虽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但发行人对该等租赁土地的使用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三期项目、四期项目以及上饶项目的建成投产，该等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2.房地权属不一致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房地权属不一致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虽然发行人上述房地权属不一致情形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房屋建筑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保持权利主体一致之“房地一体”原则存在差异，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未禁止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对外租赁事宜。发行人向江铜集团租赁的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于该等租赁土地上建筑厂房及配套用房，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就发行人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形，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说明函》：“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江铜集团南昌高新产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对土地的利用符合规定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铜铜箔’）于承租的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并取得了‘洪房权证高字第1104号’‘洪房权证高字第1105号’房屋所有权证。我单位确认，该等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符合用地规划，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江铜铜箔不存在因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问题受到被采取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说明函》：“江铜铜箔持有的‘洪房权证高字第1104号’‘洪房权证高字第1105号’房屋所有权证合法有效，不存

在被撤销撤回或宣告无效的风险。该等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在房屋所有权期限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江铜铜箔不存在因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问题受到被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证项下土地亦涉及江西铜业下属其他企业租赁使用，如将租赁土地转让给发行人，涉及土地分割等审批程序。为此，江铜集团进一步承诺，其将积极推动租赁土地分割手续的办理，并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铜铜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以彻底解决该等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保障江铜铜箔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发行人亦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自江铜集团处受让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发行人已与江铜集团签署租赁期限为 20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甲方（江铜集团）应支持乙方（发行人）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租赁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于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合法权益；乙方对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目前履约情况正常。因此，在江铜集团和发行人根据上述承诺完成相应土地分割及转让程序前，发行人能确保长期、稳定地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地权属不一致情况虽与现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存在差异，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等事项予以确认，因此该等房地权属不一致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江铜集团已对彻底解决该等房地权属不一致问题作出承诺，该等房地权属不一致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江西铜业与江铜集团历次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江铜集团支付相应租赁费的支付凭证；

2.查阅江铜集团就取得租赁土地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铜集团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检索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以及 58 同城等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周边是否存在类似的工业用地租赁情况及其租赁价格信息；

4.查阅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辖区内无同类土地租赁案例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6.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7.查阅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8.查阅发行人、江铜集团就土地分割转受让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节能审查意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已建或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吨标准煤（当量值））超过 5,000 吨但未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意见，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意见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三期、四期项目立项备案及节能审查的情况

经核查，除已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发改委”）办理节能审查的新建项目“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吨/年建设项目”外，发行人相关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及其取得立项备案及节能批复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吨标准煤）（当量值）	立项备案	节能批复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16,213.0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184 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9]58 号）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20,581.3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1-360198-07-02-83319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经审投字[2021]51 号）

（二）取得县（区）级而非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意见的原因、依据

1.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由工信部门负责备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第三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企业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技术改造类投资项目由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第三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下简称“工信部门”）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并施行的《江西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2018 年本）》（赣发改投资[2018]124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为发改部门和工信部门，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由工信部门负责备案。

2.江西省各级工信部门负责对其备案的技改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就江西省各级工信部门管理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工信厅”）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²（赣工信节能字[2011]378 号，以下简称“378 号文”）和《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³（赣工信节能字[2019]351 号，以下简称“351 号文”）。其中，378 号文第九条及 351 号文第七条均规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就上述节能审查权限的规定，江西省工信厅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06〕24 号）等文件，我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为此，我厅先后制定了《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

² 《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³ 《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自印发之日其施行，原《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法（试行）》（赣工信节能字〔2011〕378号）、《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赣工信节能字〔2019〕351号），明确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业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各级人民政府对承担此项行政权力的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江西省各级工信部门负责对其备案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3.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三期项目、四期项目进行备案并实施节能审查符合江西省相关监管规定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五条规定：“中央驻赣企业、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洪工信发[2012]292号）的规定，“对鼓励类和允许类工业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一律下放给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办理”。

根据《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四条的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备案机关备案。根据2002年10月10日发布并于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30号）等规定，南昌高新区作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在本级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开发区，由高新区管委会的内设机构具体承担行政审批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期项目、四期项目系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升级，从而扩大铜箔产量及增加锂电产品，该等项目系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发行人通

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备案机关即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由其实施节能和评估审查。因此，三期项目、四期项目由备案部门办理节能审查事项符合江西省对于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的相关监管规定。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说明：三期项目、四期项目均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该局作为南昌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届时有有效的 378 号文的规定对三期项目进行了备案和节能审查，根据 351 号文对四期项目进行了备案和节能审查。该局在法定权限内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作出的立项备案及节能批复合法有效，江铜铜箔不存在因该等备案及批复被撤销、撤回或宣告无效导致被采取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关闭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项目建设及生产亦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由立项备案部门进行节能审查符合所在地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且发行人已就节能审查事宜的合规性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该等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就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立项备案及节能批复文件；
- 2.查阅国家、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区节能审查权限的相关规定，了解政府机构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及职责划分；
- 3.查阅《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了解南昌高新区的行政级别以及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的行政许可权限；
- 4.检索国家发改委、江西省发改委、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关节能审查或能耗的违规信息；
- 5.查阅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节能审查事宜的书面说明；

6.查阅江西省工信厅出具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就相关建设项目办理立项备案及节能审查事项的书面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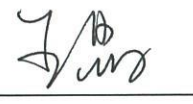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侯志伟

经办律师： 
张艳

经办律师： 
王晶

2023 年 4 月 10 日